[參考連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 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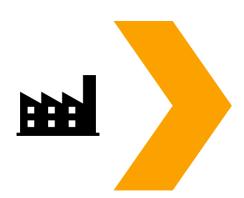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災害 發生





個人/業者/ 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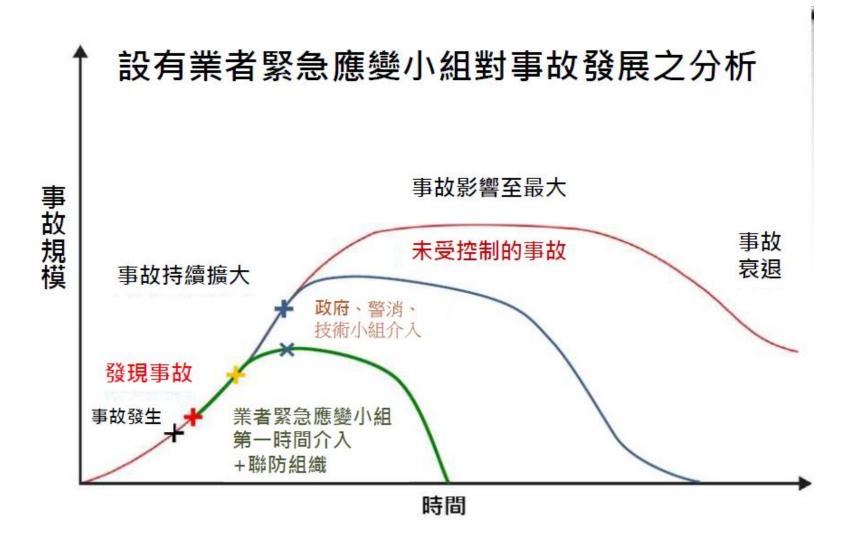
互救

社區/團體/ 聯防組織



他救

國家/政府/ 救災單位



法規訂定歷程

81年 86年

災害處理 資訊分享

Step 1

化學災害現場預防協調小組 (OSPCT)

依據業者責任照顧精神輔導業者 成立OSPCT·分享災害事故處 理經驗,並提供相關諮詢

諮詢 性質

結合 區域能量

Step 2

縣市毒災聯防小組

透過各縣市環保局促使轄內較 有能力進行災害應變業者組成 聯防小組,結合區域能量

約50組

運送供應鏈 應變整合

Step 3

跨區域聯防組織

依據化學品供應鏈進行籌組,輔 導業者實質進行應變支援,將聯 防組織拓展至約900家業者

95組

整合製造 1024 使用貯存 業者

Step 4

整合地區性 聯防組織

涵蓋所有第一至第三類製造 使用、貯存運作行為業者,將 聯防組織拓展至4000餘家業者

共4000 餘家

修正

毒管法(母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16條第4項

製造、使用、儲存、運送第一類 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 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 應變及清理措施。

施行細則 第7條第1項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全國性 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8條

第1項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 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 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 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 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2項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 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 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 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法規架構(子法)

本辦法條文共14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申請 施行 應輔助 處罰 法源依據/定義 訓練 杳核 有效期限/ 事項 日 計畫提報 第六條) 計畫提報項目及規定。 聯防組織申請組設之程 (第三條) 權責。 解釋名詞。 聯防 及演練。 主管機 據。 施行日期 法源依據 聯防組織之分類及組設之規定。 查規定。 (第七條)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及重新報請備 條 條 聯 相關運作人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 聯防組設之時機 之時機及程序。 聯防組織 防組織應輔助事項 組織申請組設之程序及設立 組織提出設立計畫變更申請 第十三條 關對聯防 (第 十 應定期辦理、 (第十條 へ 第 (第 (第十 條)組織進行查核之 — 條 (第八條、 四條 條 (第四條 參加訓 (第五條 (第十一 第九 練

條文說明(§1、2):法源依據、名詞解釋

第1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聯防組織,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為因應突發事故發生,避免事故擴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共同組設之組織。

前項相關運作人,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

相關運作人組設之聯防組織,應置組長;其組長由參與該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以下簡稱組員)推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團體擔任。

條文說明(§3):聯防組織分類及組設規定



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組設條件:

- 1.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縣市
- 2. 依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
- 3. 依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 或用途等方式成立

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組設條件:

- **運作行為於同一縣市**
- 2. 依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

條文說明(§3):聯防組織分類及組設規定

第三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 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 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 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 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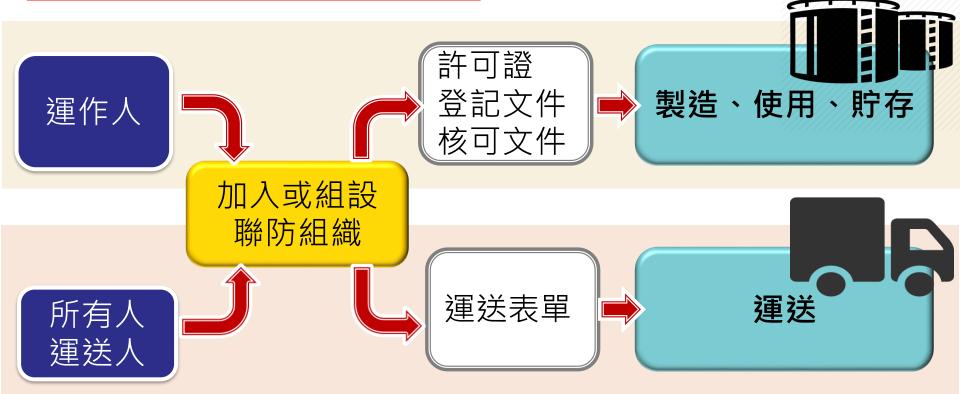
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含括運送路線,並以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二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

條文說明(§4):組設時機

第4條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mark>運作前</mark>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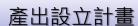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mark>委由已</mark>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條文說明(§5、7):報請備查、有效期限

組設流程

組長及組員至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網站填寫資料



由組長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設立計畫符合法規要件

聯防組織正式成立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編組(含責任區規劃)。
- 二、仠務。
- 三、管理。
- 四、相關運作人名册。
- 五、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專業應變人員)。
- 六、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 七、工作實施計畫。
- 八、 支援事項協定,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者,應另檢 附其契約影本,其契約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 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
-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十、有效期限。
- 十一、其他補充資料。

第7條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前, 組長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報請備查。 組員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第五條第二 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資料送組長辦理前項之重新備查。

條文說明(§8、9):重新備查、變更

重新報請備查

全國性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

- 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 物質
- 二、責任區範圍
- 三、運送類型及其包裝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應於運送前完成重新備查
- 2.組員應檢具變更資料送組 長辦理重新備查

變更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

- 一、組長
- 二、組員
- 三、應變聯絡資訊
- 四、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 清冊
- 1.組長或組員應於事實發生 後三十日內完成更新
- 2.未完成更新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10日內完成
- 3.組長變更應由**新任組長**檢 具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說明(§6、12):應輔助事項

第6條

聯防組織應依前條備查之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責任區範圍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第12條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應變行為外,並**得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防護、 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支援之費用,由該事故之運作人負擔。



事故應變所需個人<mark>防護設備器材</mark>,等級 與數量應符合協助救災人員實際需求

因應事故現場需求,提供或告知現場應 變及救災人員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安全 注意事項、濃度偵檢、圍堵止漏作業等

除污作業與善後復原作業



條文說明(§10、11):訓練、演練及查核

第10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 練或演練一次以上。

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 組長保存三年。

第11條

主管機關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及整體救災功能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書 面檢核及實作測試;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

聯防 組織



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

- 每年辦理1場以上。
- 組長及組員每年參加1場以上。

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

主管 機關



聯防組織查核

書面檢核、實作測試

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

條文說明(§13):處分

第13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處罰:

- 一、相關運作人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 二、組長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
- 三、<u>組長或組員一年內二次</u>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u>。
- 四、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 五、 組長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未重新報請備查。(期限屆滿)
- 六、 組長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未重新報請備查。(重大變更)
- 七、 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 八、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 九、 組長或組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 十、 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 十一、 組長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紀錄。
- 十二、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配合查核。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日,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新臺幣6~3o萬元、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 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條文說明(§13):處分

運作人

第3條或第4條 未加入或組設 聯防組織

組長

第5條第1項

未報請備查

第7條第1項及第 8條第1項

未重新報請備查

第10條第2項

未保存紀錄

組長或組員

第6條第1項

1年內2次查核,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第6條第2項

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第8條第2項

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第9條第2項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第10條第1項

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第11條

不配合查核

組員

第8條第3項

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 送組長

指本辦法施行 後之違規行為 日起,往前回 溯至第365日止

條文說明(§14):施行日期

第1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給予適當緩衝時間檢視及整備聯防組織以符 合法規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 第 三 人 責 任 險

專業應變機關(構)

援取緊急防治措施及 應 變 車 輛

運

送

表

單

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專章相關子法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7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公告)
-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公告)
-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
- 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35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辦法

除輸出、廢棄外 建大量運作基準

現行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法規-計畫作業辦法(098.11.18) -

一、計畫摘要

e.g. 基本資料、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等

二、危害預防

e.g. 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事故預防措施、防災基本資料表、防救設備及設施、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

三、應變

e.g. 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警報發布方式、支援體系、 應變作為、搶救方式、環境 復原、緊急疏散…等

運作人

- 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檢具危害預防 及應變計畫 A

依計畫內容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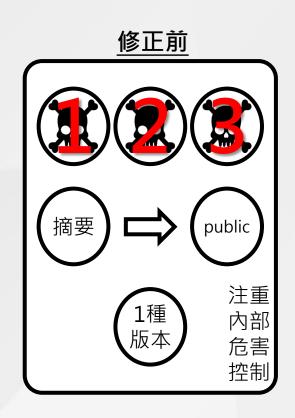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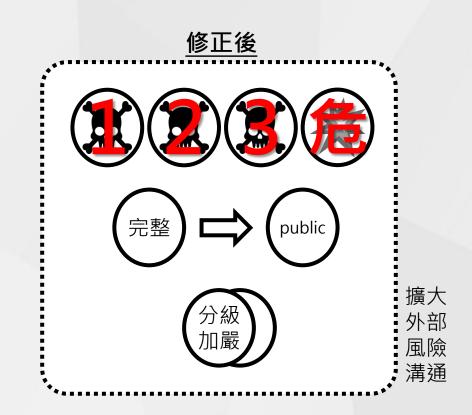
B 備查計畫

計畫公開於指 定網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





相關子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109.1.3)

§36第三人責任(109.1.3)

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

運作行為	物質	物態	單物質運作量
製造使存運送	• 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 學物質	氣態	≧100倍分級運作量/日
			氯、甲醛<20公噸/日,不
			在此限
		液態	≧3,000公噸/年
			or
			≧100公噸/日
		固態	≧1萬2,000公噸/年
			or
			≧400公噸/日

相關子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109.1.3)



■修正前後對照

修正前



修正後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7,000萬元



7,000萬元



1,5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300萬元





1億6,000萬元



1億6,000萬元



3,600萬元

相關子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109.1.3)

§36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三人責任險)

- 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 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 百分之十。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 → 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
- 本辦法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

相關子法: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109.3.3)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 (構)

運作人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專業應變機關(構)採取事故之防護、 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再訓練

- ・参加中央機關 自行 or 指定 之訓 練 機 關 (構)辦理之 訓練
- 運作人要保存訓練紀錄

另訂辦法

- 訓練資格、等級、人數
- (再)訓練、訓練記錄保存…等

專業應變機關(構)

應變機關

- 從事事故防 護、應變、 清理及善後 等處理措施
- 具備所需防護、偵檢、應變、通訊等設備

諮詢機關

- 從事事故諮詢
- 具備所需通 訊等設備



相關子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109.4.30)

§38 聯防組織

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全國性聯防組織

運輸鏈廠商籌組: 維護跨區運送安全



運作場廠

運輸公司

依區域性

or運輸鏈

共同聯合

組設

因應突發事故避免 事故擴大

地區性聯防組織

區域性廠商籌組:

建立地區互助機制、資材就近支援



29

相關子法:應設置自動偵測及連線之運作人 (109.1.9) 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09.1.13)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應備有應變器材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分級運作基準/日

應備有偵測與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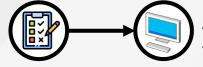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運作時為氣態:
- ≥分級運作基準/日
- 為液態:

≥300公噸/年 or 10公噸/日

且**≧0.5mmHg(蒸氣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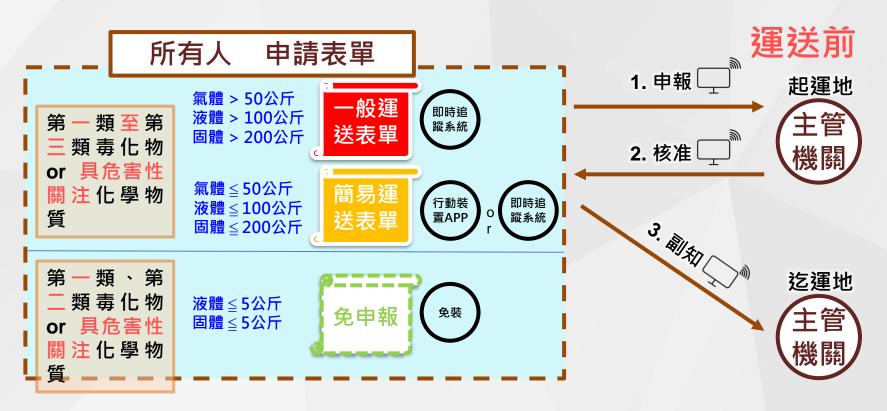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 及操作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備查。



相關子法: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109.1.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109.1.22)

§40 運送管理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1.2)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1.16)

§41、§42 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規定事故情形時,運作人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緊急防治措施



通報報知方式



- 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 1999縣市服務專線
- 環保局24 hr緊急電話



110、119緊急電話

涌訊電話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mark>通訊</mark>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 方式報知

跨區事故

1. 主管機關:環保署指定

2. 運作人報知:所涉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擇一



§43 應變車輛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